



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6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报告。
2020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全市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21340件,办结115362件,结案率95.07%,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888件,办结11562件,结案率97.08%。

2020年工作回顾

1 围绕中心站位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出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三十条指导意见》,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生产销售伪劣防疫产品、借疫情实施诈骗等涉疫情犯罪,审结案件30件35人;妥善化解买卖防疫物资、房屋租赁、劳动争议等涉疫情纠纷,审结案件24件,筑牢疫情防控司法防线。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

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局出台《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诉前化解金融纠纷2419件,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9882件,为金融机构清收贷款3.82亿元,助力稳定金融秩序。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全市法院审结黑恶犯罪案件65件,判处犯罪分子

595人,执行到位涉案资产1.28亿元,移送涉黑恶线索187条、“保护伞”线索58条,对重点行业发出司法建议52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表彰为“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开展“6+1”专项行动,审结破产案件42件,2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部清零,依法审结涉企纠纷26911件。开展“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走访企业1945家,发放惠企政策汇编6000余册,帮助解决问题719个。

◆全面加强殷墟文物司法保护

严厉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审结案件54件,判处犯罪分子88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71人,坚决斩断破坏古都文脉的黑手,用法治力量守护殷墟世界文化遗产。

2 公正高效执法办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6件,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1760件,审结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案件544件,审结职务犯罪案件46件,判处犯罪分子64人。

◆妥善调处涉民生纠纷

审结各类纠纷案件14186件,审结涉农案件2967件,为3661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416万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56件,审结涉军案件24件。

◆全面加强行政审判

大力支持依法行政,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473件,裁定准予非诉执行1270件。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判决撤销行政行为、确认违法等439件。

◆持续加大执行力度

接续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案件37566件,执行到位金额45.15亿元。加大惩戒力度,将2.1万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司法拘留546人。

3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设立专门调解室49个,邀请驻法院调解员111名,对接各类调解组织145个,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注册特邀调解员409名,诉前调解各类纠纷24107件,新收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2.49%。

◆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步伐,打造现场与远程、线下与线上立体融合的诉讼服务新模式,网上立案6.1万件、网上缴费3.4万笔、网上阅卷2468案、网上开庭2875案、网上调解2.9万案、电子送达25.3万次。

◆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2020年,全市法院诉讼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平均审理时间减少8.35天,一审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审判质效核心指标位居优良区间。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出台《院庭长、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权责清单》《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实施办法》,明确职权边界,细化监管范围,规范监管方式,压实监管责任,让院庭长在审判一线“办好案、管好”。

4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努力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政治建院

实施“133”党建工程,举办基层党组织支部书记培训班,组织基层党建现场观摩,实行党员积分管理,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和“审判之星”“十星执行干警”评选活动,努力创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司法机关。

◆坚持能力强院

组织分级分类培训,重点围绕新法律法规、新知识领域和审判实务疑难问题,举办民法典等线上线下培训35期,培训干警8300余人次。注重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3名法官当选“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实施司法案例“一百”工程,7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全省法院优秀案例,13个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调研载体刊发,62篇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项,22人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项嘉奖。

◆坚持从严治院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字背书,实行双述双评,持续传导压力。开展以案促改专项工作,修订完善制度17项,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

5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加强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规范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关注案件办理工作,办结建议提案9件、关注案件53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常态化、多途径向代表委员通报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1224人次,走访市以上代表委员1433人次,诚恳听取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监督

强化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做好纪法衔接。建立派

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工作会商,确保监督全覆盖。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21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深化阳光司法,上网裁判文书11.4万份,网络直播庭审1.6万场,让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建立律师投诉反馈机制,走访律师事务所78家,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加强法治宣传,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召开新闻发布会15场,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78场,8000余名群众走进法院聆听法治故事。

2021年工作安排

-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 二是聚焦第一要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三是深化系统集成,推动改革协同高效

- 四是坚持德才兼备,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 五是树牢宪法意识,自觉诚恳接受监督



6月1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报告。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0年工作回顾

1 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中心组学习研讨13次,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始终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突出党建引领

市检察院机关党委被市委市直工委评为“五星级”党组织,3个党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滑县检察院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机制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十大品牌”工作。

2 以服务大局为使命,积极彰显检察担当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

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投入乡镇、社区联防联控500多人,为抗疫捐款12.6万元,1名干警被评为“安阳抗疫先进个人”,3名干警被评为“安阳战役十大最美政法干警”。对涉疫犯罪依法快捕快诉,批捕27人、起诉46人。

◆依法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建议。依法不捕4人、不诉3人。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498人。认真开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批捕21人、起诉28人。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批捕62人、起诉112人。批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35人、起诉58人。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捕23人、起诉170人。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批捕黑恶犯罪50人、起诉208人,及时移送“保护伞”线索51件。市检察院连续三年被表彰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和促进社会治理

认真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努力以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

3 践行司法为民,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3593人、起诉6805人。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批捕335人、起诉1872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批捕818人、起诉719人。

◆扎实做好涉检信访工作

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共收到群众来信

1134件,对具备回复条件的915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841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实行“最低限度容忍”,批捕171人、起诉207人。1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先进个人,1名干警被全国少工委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4 统筹推进“四大检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

坚持宽严相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6116人,适用率85.4%,量刑建议采纳率97.4%。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机关立案28件、撤案70件,纠正漏捕139人、漏诉121人,提出刑事抗诉22件。

◆做强民事检察

受理民事监督案件475件,办结475件。对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裁判,提请抗诉9件,省检察院采纳5件,提出抗诉2件,改判2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受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95件,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57件,法院采纳63件。

◆做实行政检察

受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47件,提请抗诉6件,省检察院全部采纳。受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22件,发出检察建议19件。受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4件,发出检察建议3件,法院采纳3件。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围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案468件,其中诉前程序办理249件,依法起诉35件。针对跨省倾倒废铝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挽回经济损失2850多万元。

5 加强自身建设,锤炼过硬检察队伍

◆打造“活力”检察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细化检察官权力清单,认真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加强对办案的管理监督,确保规范文明司法。坚持领导带头办案,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共办理案件1356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1次。

◆打造“品质”检察

组织培训29期,培训干警1550多人次。开展全市

“十佳”公诉人、优秀案管人员评选和“争当业务能手、争创品牌工作”活动,有3个项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重大创新品牌,1起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例,9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

◆打造“廉洁”检察

深化系统内巡察,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两级检察院共记录报告有关重大事项132件。

6 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了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审议意见认真改进工作。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自觉接受政协委员监督。

◆深化检务公开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共组织听证97件次。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20件。在“安阳检察”官方微信发布检察信息610条,主动公开案件信息8947条、法律文书4467份。

2021年工作安排

-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 二是更加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三是提升法律监督品质

- 四是努力打造检察铁军
- 五是更加自觉接受监督